

## 一六六六(十六). 國際人權盟約草案

大會，

對於擬定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一事已有進展，

但尚未能於第十六屆會完成所有關於盟約方面之工作，

決定於第十七屆會儘速討論標題為“國際人權盟約草案”之項目，並於該屆會在可能範圍內多多舉行會議，專門審議此項目。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一〇七五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一(十六). 剛果境內安哥拉 難民情況所引起之問題

大會，

業已獲悉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境內安哥拉難民之情況，

欣悉剛果共和國（雷堡市）政府與聯合國剛果辦事處、紅十字會聯盟及其他志願組織通力合作，設法立即給此等難民以協助，並於其能返回家鄉之前扶助其自立，

確認在難民之需要與當地居民之需要實際上無法分別之處，提供進一步協助時，宜保持行動之一致，

一．建議聯合國剛果辦事處與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及上述其他組織密切聯絡，繼續視情形需要提供緊急協助，並使難民能儘速達成自立；

二．請高級專員居間襄助，為由於安哥拉難民居留剛果共和國（雷堡市）境內而引起之問題謀求適當解決辦法，除採循其他途徑外，可與直接有關之當局及組織密切合作，便利此等難民之志願遣返；

三．促進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向聯合國主管機構提供上述協助措施所需要之物力人力。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二(十六). 摩洛哥與突尼西亞 境內之阿爾及利亞難民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1</sup>

覆按大會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八九（十四）及一九六〇年十二月五日決議案一五〇〇（十五），

鑒悉高級專員所採之行動及在世界難民年內所獲之良好成果，

欣悉為摩洛哥與突尼西亞境內阿爾及利亞難民利益所獲得之進展，

鑒於造成此種情勢之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殊覺遺憾，

認為此等難民之生活狀況，尤其是兒童之處境，依然堪慮，需要不斷改善，

鑒於此等難民之情況僅屬暫時性質，

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

(a) 繼續其現在聯合紅十字會聯盟採取之行動，直到此等難民回返家鄉為止；

(b) 使用其一切力量，以助使此等難民有秩序回返家鄉並考慮可否於必要時便利其一俟情形許可即在本國重新定居；

(c) 堅持努力，以求獲得使其能完成此項任務之資源。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三(十六). 聯合國難民事宜 高級專員報告書

大會，

業已審議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報告書，<sup>2</sup>並聽取高級專員之陳述，<sup>3</sup>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六屆會，補編第十一號（A/4771/Rev.1）及補編第十一號 A(A/4771/Rev.1/Add.1)。

<sup>2</sup> 同上。

<sup>3</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第三委員會，第一一一二次會議。

備悉在難民之國際保護方面及藉志願遣返、在庇護國內就地安置或另行移殖他國等方法以求難民問題之徹底解決方面所得之進展，

對高級專員為求於最近將來完成援助歐洲“舊”難民之主要方案而作之努力，表示感佩，

欣悉高級專員在其工作各方面，對於其居間襄助之各種難民所作之努力，

復欣悉高級專員在經管援助此等難民之捐款及在利用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大會決議案一一六六(十二)所設緊急基金方面，對於此等難民所能給予之援助，

一．爰請聯合國難民事宜高級專員為其職權範圍內之難民或由其居間襄助之難民而推進工作，繼續向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提出報告，並遵守該委員會可能就難民情況對該專員所作之指示；

二．請聯合國會員國及各專門機關會員國以下開諸種辦法繼續幫助緩和仍待解決之難民問題：

(a) 改善在其領土居住之難民之法律地位；

(b) 便利難民之志願遣返、移殖或就地安置；

(c) 向高級專員提供為完成其所負任務所必需之資金，尤須使專員能達到經高級專員方案執行委員會核准之既定財政目標。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四(十六). 平衡而協調 之經濟與社會發展

大會，

重申其信念，認為經濟發展及社會發展相互關聯，一切旨在促進經濟發展之措施必以儘可能充分滿足社會需要為最後鵠的，

覆按關於經濟與社會發展因素之相互關係之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

並查一九五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關於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進步之大會決議案一一六一(十二)及一九五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一二五八(十三)會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會同關係專門機關，審議旨在達成下列各項目之社會方案及政策：加速經濟增長；

應付因經濟與技術改革而發生之問題；以避免國民所得分配不公勻等方法提高生活程度，

因此深感在經濟及社會方面設計平衡而協調之發展至為重要，

備悉聯合國若干機構包括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在內就此問題迄今所完成之工作甚有裨益，

鑒於對此問題之繼續研究可能對經濟發展較差國家有特別價值，

備悉一九六一年八月二日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世界社會情況報告書”<sup>4</sup>及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決議案八三〇A(三十二)及八三〇H(三十二)，

一．贊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關於繼續研究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問題之決議；

二．建議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工業發展委員會、社會委員會及各關係專門機關應當繼續特別注意平衡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各種問題，計及經濟增長與社會發展之相互影響並參考各種經濟及社會制度國家之一切珍貴經驗；

三．請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於經過適當研究後建議特別有裨於發展較差國家規劃平衡而協調之經濟及社會發展之措施；

四．復建議特設基金會對各申請國家供給協助時應同時考慮此項問題；

五．希望刻經聯合國主持在各區域設立之經濟發展區域機關於其任務規定中包括關於影響經濟發展之社會因素之研究；

六．相信就經濟及社會發展之協調方面交換經驗當有裨益。

一九六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第一〇八一次全體會議。

## 一六七五(十六). 加強聯合國 在社會方面之工作

大會，

案查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九二(十四)確認經濟發展與社會發展互相關聯，且社會進

<sup>4</sup>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61. IV. 4。